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被告 彰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謝洧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萬1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807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：被告公司施工(整堤工程)時截斷「星寶電力公司」之地下纜線（風力發電、近漢寶海堤)之更詳細資料、現場彩色照....供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